

#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、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健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考核与薪酬管理体系，完善责权明晰、奖惩分明的董事、监事考核与薪酬管理机制，保障公司董事、监事依法履行职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所称董事，包括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和职工董事，本制度所称监事，包括非职工监事和职工监事。

**第三条** 董事、监事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，除按照本制度进行履职考核、薪酬管理外，还需根据其实际履职情况依照公司有关制度进行考核。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绩效考核。

**第四条** 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可就本制度的调整、优化提出方案，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。

### 第二章 履职考核

**第五条** 董事、监事实施年度考核，每年考核一次。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负责组织对董事进行履职考核，并将考核结果报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公司监事会负责组织对监事进行履职考核。职工董事、

职工监事应将年度考核结果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。

**第六条** 公司董事、监事应当恪尽职守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。对公司董事、监事的考核内容包括履职的勤勉程度、履职能力、廉洁从业、合规诚信执业、践行行业和公司文化理念、是否受到监管部门处罚、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方面，独立董事还应对其独立性作出考核。

**第七条** 董事、监事履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当年履职评价应当为“不称职”：

- （一）泄露公司商业秘密，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；
- （二）在履职过程中获取不正当利益，或利用董事、监事地位谋取私利的；
- （三）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的；
- （四）公司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；
- （五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### 第三章 薪酬管理

**第八条** 公司董事、监事的薪酬水平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。

**第九条** 根据董事、监事的工作性质，以及所承担的责任、风险等，确定其薪酬构成及标准。

非专职任职于公司的外部董事、外部监事薪酬为年度津贴，公司向其按月分批发放，如股东单位对其外派的董事、监事领取薪酬有相关规定的，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专职任职于公司的内部董事、监事，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和工作内容，按照公司薪酬福利相关管理办法领取报酬。

**第十条** 公司董事、监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离任董事、监事应获的薪酬计算至离任当月（含）为止。

**第十一条** 法律、法规规定董事、监事的薪酬应延期发放的，从其规定。

**第十二条** 公司董事、监事在任职期间，发生下列任一情形，公司可以不予发放或部分发放津贴或薪酬：

（一）被证券交易所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；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其他监管规定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、撤销任职资格、予以行政处罚、采取一定期限内市场禁入或永久性市场禁入的；

（二）因其决策失误或其他原因，导致公司遭受重大经济或声誉损失，或导致公司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、重大风险，个人负有主要责任的；

（三）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能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；

（四）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#### **第四章 考核结果的运用**

**第十三条** 董事、监事的履职考核分为“称职”、“基本称职”和“不称职”三个结果。

**第十四条** 对考核结果为“不称职”的董事、监事，由董事会或

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确定是否再继续担任董事、监事职务。

**第十五条** 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应分别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就董事、监事的绩效考核情况、薪酬情况作出专项说明。

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十六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执行。本制度实施期间，相关监管规则变化的，按其执行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同意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